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i) 更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就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上市發行人提供電子投票方式的相關修訂；及 (ii) 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該股東週年大會現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周懷蓉女士及蘇其威先生。